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43號

聲 請 人 義大利商Brunello Cucinelli S.P.A.

法定代理人 Luca Lisandroni

代 理 人 羅淑文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股票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1662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5年1月2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5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 官 孫浩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6 日

書記官 沈維萱

附表：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布內羅古奇拉利台灣股份有限公司	109-NY-0000001	1	70000